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

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闫晓娟

项目负责人：杨林煜

建设单位：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15609951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家电塑料零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冰箱抽屉 6600 吨、冰箱瓶框 2000 吨、冰箱风道盖板 4000 吨、洗衣机门盖 1700 吨、洗衣机工作台 3600 吨、空调外壳 1250 吨、冰箱抽屉装饰条 400 吨、冰箱瓶框装饰条 150 吨、冰箱风道 300 吨。（合计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约合 200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冰箱抽屉 3168 吨、冰箱瓶框 960 吨、冰箱风道盖板 1920 吨、洗衣机门盖 816 吨、洗衣机工作台 1728 吨、冰箱抽屉装饰条 192 吨、冰箱瓶框装饰条 72 吨、冰箱风道 144 吨。（合计 90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
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重新进行验收）</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06.16-2025.06.17</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合肥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
位</td><td colspan="3">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td><td>279.5 万元</td><td>比例</td><td>0.5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26.6 万元</td><td>比例</td><td>0.5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td></tr>
</table>

	起施行；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关于《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62 号），2021 年 7 月 23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HFJC20250609014； （2）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40100394493732H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1 中三级标准。 **表 1-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6部分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4-2024）第4部分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6部分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表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COD	BOD_5	SS	NH_3-N	pH	动植物油
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60	200	30	6～9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1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15	ABS树脂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4/4812.4-2024）
氯化氢	10	/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占地面积约 41281.89m^2，总建筑面积 53815.2m^2，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主要为美的洗衣机、海尔洗衣机、TCL 集团、合肥雪琪电气等公司代加工家电塑料零部件。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建审〔2021〕2062 号），2021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初建设完成，2025 年 5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验收监测单位数据存在不准确性，因此按照要求，对该项目重新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1-340123-04-01-830077；

2021 年 6 月，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1〕2062 号；

2025 年 5 月 9 日，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0100394493732H001W。

2024 年 4 月 8 日，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40123-2024-039-L。

3、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占地面积约 41281.89m^2，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1 分 57.975 秒，北纬 31 度 41 分 17.910 秒。项目东侧现状为空地，南侧临近四合路，隔四合路为合肥天一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明堂山路，隔明堂山路为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文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项目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6456.06m^2，厂房西半侧为 2 层，东半侧为 1 层，车间最东边为局部 3 层的办公室，车间东半侧为注塑生产线，西半侧 1 层北侧为烫印生产线、丝印生产线及破碎房，其余区域为成品库，西半侧 2 层北侧为挤塑生产线，其余区域为组装区及产品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 1#厂房东侧一层。

项目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647.5m^2，已出租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

项目综合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共六层，占地面积约 1240m^2，为原料库。

项目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共六层，占地面积约 1153.2m^2。综合楼 1F 东半部为食堂，西半部为办公室，2F 为办公室，3F~6F 为职工宿舍。

4、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厂房，高 14.7m，其中西半侧为 2 层，东半侧为 1 层，车间最东边为局部 3 层的办公室，主要进行注塑、挤塑、烫印、丝印、组装以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处理；占地面积 16456.06m^2，建筑面积 26081.6m^2。	钢结构厂房，其中西半侧为 2 层，东半侧为 1 层，车间最东边为局部 3 层的办公室，主要进行注塑、挤塑、烫印、丝印、组装以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处理占地面积 16456.06m^2。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注塑生产线	位于厂房东半部，布置各种型号注塑机 100 台，用于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洗衣机门盖、洗衣机工作台、空调外壳的生产； 年产冰箱抽屉 460 万件、冰箱瓶框 540 万件、冰箱风道盖板 200 万件、洗衣机门盖 200 万件、洗衣机工作台 200 万件、空调外壳 50 万件。	位于厂房东半部，布置各种型号注塑机 56 台（10 台备用），用于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洗衣机门盖、洗衣机工作台、空调外壳的生产； 年生产冰箱抽屉 3168 吨、冰箱瓶框 960 吨、冰箱风道盖板 1920 吨、洗衣机门盖 816 吨、洗衣机工作台 1728 吨。	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减少 44 台，产能相应的减少
		挤塑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独立房间内，布置 6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用于冰箱抽屉装饰条、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置 4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用于冰箱抽屉装饰条、冰箱瓶框装	阶段性验收，挤出成型生产线

		生产线	冰箱瓶框装饰条、冰箱风道的生产； 年产冰箱抽屉装饰条 200 万件、冰箱瓶框装饰条 100 万件、冰箱风道 50 万件。	饰条、冰箱风道的生产； 冰箱抽屉装饰条 192 吨、冰箱瓶框装饰条 72 吨、冰箱风道 144 吨。	减少 2 条
		烫印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布置 1 台平面烫印机、4 台异形烫印机； 每年可对 10 万件冰箱抽屉、50 万件冰箱瓶框进行烫印处理。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置 6 台平面烫印机、4 台异形烫印机对冰箱抽屉、冰箱瓶框进行烫印处理。	生产设备位置调整。增加 5 台平面烫印机
		丝印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房间内，布置 1 条丝印生产线；每年可对 200 万件冰箱抽屉、300 万件冰箱瓶框、50 万件冰箱风道盖板进行丝印加工。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置 2 条丝印生产线对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进行丝印加工。	生产设备位置调整。增加 1 条丝印生产线
		破碎房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房间内，布置 6 台破碎机；建筑面积约 400m^2，每年可对 120 吨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房间内，布置 6 台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预留厂房，2 层钢结构厂房，高 14.5m； 占地规模 6647.5m^2，建筑面积 13295m^2。	2 层钢结构厂房，高 14.5m； 占地规模 6647.5m^2，建筑面积 13295m^2。目前已出租给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	已出租
	综合厂房		6 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23.7m，作为原料库；占地面积 1240m^2，建筑面积 7440m^2。	6 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23.7m，作为原料库； 占地面积 1240m^2，建筑面积 744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 层框架结构，高 23.7m，其中 1F 东半部为食堂，西半部为办公室，2F 为办公室，3F~6F 为职工宿舍。占地面积 1153.2m^2，建筑面积 6998.6m^2，食堂可供 500 人就餐，宿舍可供 400 人住宿。	6 层框架结构，高 23.7m，其中 1F 东半部为食堂，西半部为办公室，2F 为办公室，3F~6F 为职工宿舍； 占地面积 1153.2m^2，建筑面积 6998.6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 1#厂房西半部 1F 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0m^2。	位于 1#厂房西半部 1F 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0m^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库		位于综合厂房，主要储存各类塑料粒子、油墨、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等；建筑面积约 7440m^2，最大存储各类塑料粒子 1639t、油墨 0.05t、清洗剂 0.02t、润滑油 0.5t。	位于综合厂房，主要储存各类塑料粒子、油墨、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等；位于 1#厂房内，液体辅料使用托盘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46394 吨。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入中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废水量 28641.6t/a（91.8t/d）。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69.926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注塑、挤塑均由电加热，办公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注塑、挤塑均由电加热，办公采用分体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挤塑区、丝网印刷区（丝印）密闭，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置集气罩，每 25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4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4）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TA001、TA002、TA003 处理设施处理风量 75000m^3/h，TA004 处理设施处理风量 100000m^3/h，此外，加强注塑区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有集气罩，每 28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和 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共用。	阶段性验收，根据注塑机的数量设置排气筒
		破碎粉尘	破碎房密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9%，处理风量 20000m^3/h。	设有密闭破碎房，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75%。	经过复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

		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40m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危废库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加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库面积减少 10m²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间。	设置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漏系数≤10-10cm/s，油墨、清洗剂、润滑油暂存区及其他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油墨、清洗剂、润滑油暂存区及其他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润滑油暂存区、油墨暂存区、清洗剂暂存区、危废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润滑油、油墨、清洗剂暂使用防爆柜储存，危废暂存间使用防渗托盘收集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类家电塑料件，采用注塑、挤塑工艺，其中部分产品需进行烫印、丝印处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mm）	产品产量（万件/年）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件	冰箱抽屉	600*500*350	460	221	阶段性验收，数
2		冰箱瓶框	600*200*150	540	259	
3		冰箱风道盖板	800*500*100	200	96	

4		洗衣机门盖	750*450	200	96	量减少
5		洗衣机工作台	900*650*200	200	96	
6		空调外壳	1000*400*350	50	0	
7	挤塑件	冰箱抽屉装饰条	/	200	96	
8		冰箱瓶框装饰条	/	100	48	
9		冰箱风道	/	50	24	

（3）主要生产设备及模具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模具见表2-3与表2-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120T	台	6	4	阶段性验收，数量减少
2	注塑机	128T	台	8	3	
3	注塑机	160T	台	1	1	
4	注塑机	260T	台	1	4	
5	注塑机	320T	台	6	4	
6	注塑机	380T	台	10	5	
7	注塑机	400T	台	2	2	
8	注塑机	468T	台	14	4	
9	注塑机	500T	台	1	1	
10	注塑机	650T	台	2	2	
11	注塑机	660T	台	4	4	
12	注塑机	668T	台	14	6	
13	注塑机	750T	台	1	1	
14	注塑机	800T	台	15	7	
15	注塑机	850T	台	4	4	
16	注塑机	1000T	台	2	2	
17	注塑机	1080T	台	3	1	
18	注塑机	1300T	台	6	1	
19	破碎机	50HP	台	1	0	
20	破碎机	P-800	台	3	4	增加 1 台
21	破碎机	P-6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平面烫印机	5629S	台	1	6	增加 5 台（因部分仪器使用不便，故新增 5 台）
23	异形烫印机	P50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4	丝印生产线（包括 1 台隧道式烘干机）	M-650	条	1	2	增加 1 条（提高丝印效率，后期实际使用较少）
25	挤出成型生产线	JK-55	条	6	3	阶段性验收，数量减

						少
26	冷却水塔	250t/h	台	2	1	阶段性验收，数量减少
环保设备						
27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印刷废气	活性炭箱	/	台	8	4
		风机	75000m³/h	台	3	1
			100000m³/h	台	1	1
		油雾过滤装置	/	台	4	4
28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风机	20000m³/h	台	1	1
2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套	1	1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00人，本阶段期间为500人，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一年工作312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以及燃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存储周期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原料	GPPS	3000	1440	颗粒	250	190	袋装（25kg/袋）	1 个月	原辅料库	/
	PP	5000	2400	颗粒	410	311.6		1 个月		/
	HIPS	5600	2688	颗粒	450	342		1 个月		/
	ABS	6000	2880	颗粒	500	380		1 个月		/
	PC	100	48	颗粒	7	5.32		1 个月		/
	PA	200	96	颗粒	15	11.4		1 个月		/
	PVC	100	48	颗粒	7	5.32		1 个月		/
辅料	烫印膜	2500 m²	1200 m²	/	200m²	152m²	纸箱包装	1 个月		/
	油墨	0.05	0.02	液态	0.05	0.038	桶装（1kg/桶）	1 年		/
	清洗剂	0.02	0.01	液态	0.02	0.0152		1 年		/

	脱模剂	100 瓶/a	49 瓶/a	液态	50 瓶	38 瓶	瓶装（450ml/瓶）	6 个月		/
其他	润滑油	6	3	液态	0.5	0.38	桶装（50kg/桶）	1 个月		设备维护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GPPS（通用级聚苯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	易燃，燃烧时发黑烟,且有特殊臭味	无毒
PP（聚丙烯）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成型范围 205~315℃，裂解温度≥350℃	易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油味	无毒
HIPS（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3，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	易燃，离开火源后继续燃烧，火焰呈橙黄色并有浓烟.燃烧时起泡，软化，并发出特殊的苯乙烯单体味道	无毒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 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有臭味放出，火焰呈黄色，冒黑烟，燃烧时软化、起泡	—
PC（聚碳酸酯）	CAS 号 25037-45-0，密度 1.18~1.22g/cm^3，线膨胀率 3.8×10^{-5}cm/°C，热变形温度 135°C，低温-45°C，热分解温度 340°C。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	具有阻燃性	无毒
PA（聚酰胺）	CAS 号 63428-84-2，外观为透明或不透明乳白或淡黄的粒料，表观角质、坚硬制品表面有光泽，分解温度>299℃	不易燃烧，属于自熄性塑料，燃烧时烧焦有羊毛或指甲味	—
PVC（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	燃烧性能不好，离火即灭，火焰呈黄色，下端呈绿色，冒白烟，属于难燃性塑料；燃烧时，有刺激性的氯化氢臭味放出，燃	无毒

	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热分解温度 200℃。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烧时软化	
油墨	密度 1.179g/cm^3，沸点>35℃，闪点 58℃，引燃温度 82℃，不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其中含氯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 10~30%，丙烯酸树脂 15~25%，二元酯混合物 15~30%，异佛尔酮 1~20%，环己酮 5~20%，150#溶剂油 5~20%，着色料 0~40%。	易燃	皮肤刺激类别 3，水环境-慢性毒性类别 2
清洗剂	透明液体，浓烈的果子香味，刺激性。微溶于水，可与醇、醚、酯等混溶。密度 0.7-1.0g/cm^3，沸点 75-85℃，闪点≥4℃。其中醋酸乙酯约 80-100%，其他成分约 0-20%。	易燃	皮肤刺激类别 2，严重眼睛刺激类别 2A

2、用水及用电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水费及电费单，详见附件 4~附件 5，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2716t/a，年用电量为 469.9268 万 kW·h/a。用水及用电明细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明细表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水量（t/m）	3915	2137	2127
月均用水量（t/m）	2726		
年用水量（t/a）	32716		

表 2-8 项目用电量明细表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电量（kW·h/m）	369817	517760	287240
月均用电量（kW·h/m）	391606		
年用电量（kW·h/a）	469926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家电塑料件的生产加工，采用注塑、挤塑工艺，部分产品还需进行烫印、丝印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2-2。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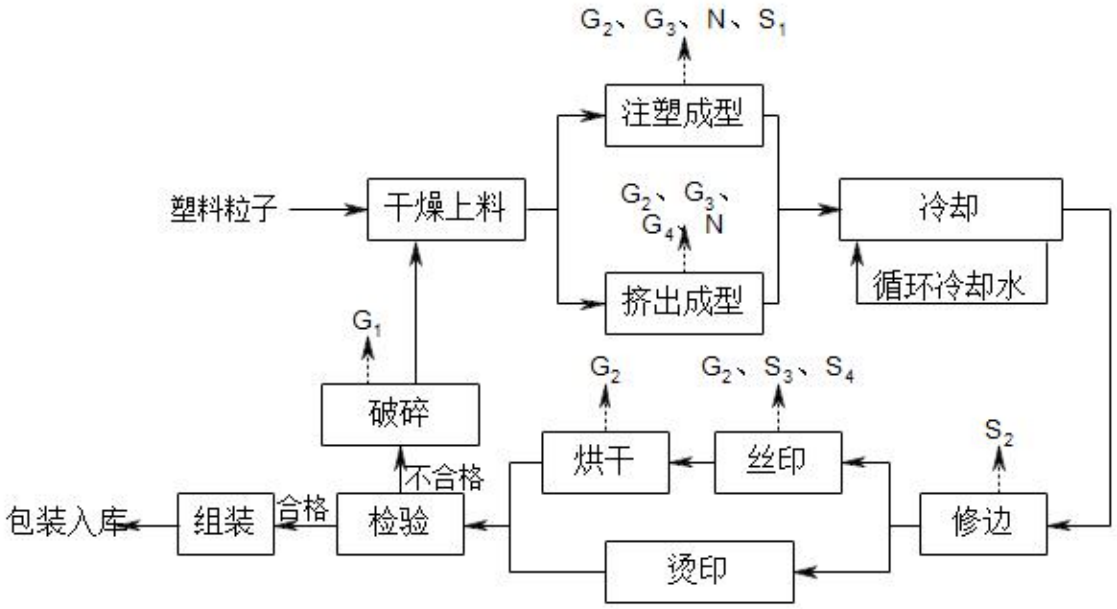

G_1—粉尘，G_2—非甲烷总烃，G_3—苯乙烯，G_4—氯化氢，S_1—不合格产品，S_2—边角废料，S_3—废印版，S_4—沾染油墨的废抹布，N—噪声

图 2-2 家电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简述：

干燥上料：人工将原料拆包后转运至注塑机上料处，通过自动吸料上料，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较干净的颗粒物，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考虑到塑料粒子可能吸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一般生产前使用干燥料斗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干燥，干燥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干燥温度为 80℃，由于干燥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成型：冰箱抽屉、冰箱瓶框件、冰箱风道盖板、洗衣机门盖、洗衣机工作台、空调外壳采用注塑工艺，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通过浇注系统的螺杆将熔料输送入模具中固化成型。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GPPS、PP、HIPS 及 ABS，操作温度如下：ABS：200-220℃，PP：190-200℃，GPPS：170-220℃，HIPS：175-240℃，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

工作。由于注塑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物料中含有的少量单体会挥发，根据原料种类不同，其挥发的废气种类也不同，注塑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GPPS、PP、HIPS、ABS，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此外，因本项目注塑产品种类较多，在更换产品时，每次注塑的前面部分半成品为废品，目的是对注塑机模具进行清洗，废品通过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挤出成型：冰箱抽屉装饰条、冰箱瓶框装饰条、冰箱风道采用挤塑工艺，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自动吸料进入挤出机中加热熔融，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受热熔化的塑料粒子在压力的推动下，通过机头模具挤出成型，挤塑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C、PA、ABS、HIPS、PVC，操作温度如下：PC：230-240℃，PA：240-260℃；ABS：200-220℃，HIPS：175-240℃，PVC：160-180℃，本项目挤出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物料中含有的少量单体会挥发，根据原料种类不同，其挥发的废气种类也不同，挤塑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C、PA、ABS、HIPS、PVC，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

冷却、修边：熔料注入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其进行间接冷却，使其温度降至 40~80℃，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挤塑件直接成型出料，注塑件待冷却至常温后，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对产品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

烫印：根据客户需求，约有 10 万件冰箱抽屉、50 万件冰箱瓶框需要进行烫印处理，即将烫印膜上金属箔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印到家电塑料件上面的工艺过程，烫印采用电加热，烫印温度约为 200℃，烫印过程为瞬间接触，不会使承印的塑料件熔融产生废气；

丝印、烘干：根据客户需求，约有 200 万件冰箱抽屉、300 万件冰箱瓶框需要进行丝印处理，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丝印后进行电加热烘干固化，本项目丝印采用油性油墨，丝印后的塑料件进入隧道式烘干机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道密闭，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时长约 1min，此外，需对网版进行定期清洁，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拭，因此不产生废水，且网版均为外购，厂区内不设置制版工序，因此，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弃印版及沾染油墨的废抹布；

检验、破碎：人工检验注塑件的尺寸、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

生破碎粉尘；

组装、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组装后包装后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具体见表 2-9。

表 2-9 重大变动自查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2">变更审查内容</th><th colspan="2">审查情况</th><th>是否为重大变动</th></tr>
<tr><td>1</td><td>性质</td><td colspan="2">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规模</td><td colspan="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平面烫印机增加 5 台，丝印生产线（包括 1 台隧道式烘干机）增加 1 条，烫印和丝印量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td><td>否</td></tr>
<tr><td>3</td><td>选址</td><td colspan="2">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 colspan="2">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生产工艺</td><td rowspan="3">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td><td>（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 rowspan="3">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基本与环评一致。</td><td>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否</td></tr>
<tr><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td><td>否</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法制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与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均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需设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由企业提供的水费单，可计算出企业年用水量约为32716t/a。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生活污水用水量约占企业年用水量的50%，约为16358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方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5、SS、氨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最后进入派河
食堂污水	食堂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隔油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挤塑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丝印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房产生的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注塑生产线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物、乙烯	有组织	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7m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规范进行开孔
挤压成型	挤压成型与脱模工艺	挤压成型机	挥发性有机物、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7m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规范进行开孔
废料破碎	破碎工艺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管道密闭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7m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规

					收集				范进行开孔

表 3-3 环保设备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风量 70000m³/h，风机功率 90kw，蜂窝活性炭填充量 8 立方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风量 70000m³/h，风机功率 90kw，蜂窝活性炭填充量 8 立方
3	布袋除尘器（TA005）	处理风量 2000m³/h，风机功率 22kw，布袋规格 133*2000mm，布袋数量 160 条

注塑机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破碎机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烘干机废气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烫印废气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注塑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挤压成型，废气排气筒（DA002）

废料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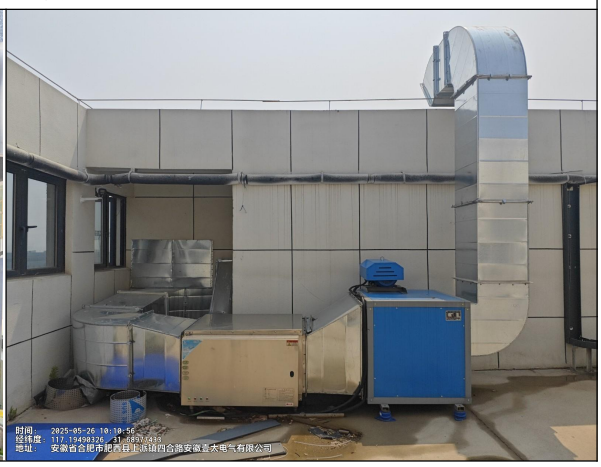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收集净化装置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如挤塑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经独立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处置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台数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65～75	56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噪、 基础减震
2	挤塑机	70～80	4	独立厂房隔噪
3	冷却塔	70-75	1	独立厂房隔噪
4	风机	80～90	5	独立风机房、消声器、减振基础

本项目噪声处理设施见图 3-2

破碎机独立房间隔噪　　厂房隔噪

图 3-2 噪声处理设施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表 3-5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0	11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垃圾桶	/
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	注塑、挤塑	一般固废	84	84	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袋	物料包装物	一般固废	2.45	2.45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0.075	0.075			/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7	0.007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HW08（900-249-08）
废润滑油包装桶	物料包装		0.42	0.42			危废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0.14	0.14			危废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7.5	17.5			危废HW49（900-039-49）
废脱模剂瓶	物料包装		0.0014	0.0014			危废HW49（900-041-49）
废油墨桶	物料包装		0.0014	0.0014			危废HW49（900-041-49）
废印版	丝网印刷		0.0035	0.0035			危废HW12（900-253-12）

沾染油墨废抹布	丝网印刷		0.0014	0.0014			危废HW12（900-253-12）
废清洗剂桶	物料包装		0.0014	0.0014			危废HW49（900-041-49）

本项目固废处理设施见图 3-3

危废间

分类分区，防渗托盘

危废台账记录

图 3-3 固废处理设施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原料库润滑油暂存区域、油墨暂存区域、清洗剂暂存区域、危废库内润滑油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干沙及石棉板等。

（2）在矿物油存储区、挤压成型区配备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放置废矿物油桶及废矿物油（桶装）。

（4）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工作。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挤出成型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有集气罩，每 28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DA002）共用	50	38
	破碎废气	设有密闭破碎房，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	9
	食堂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3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200	160
噪声	减噪设备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6
固废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 40m^2	1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30m^2	5	3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桶	0.5	0.6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使用托盘收集	5	3
环境风险		润滑油、油墨、清洗剂暂使用防爆柜储存	3	3
合计			279.5	226.6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产噪设备	加设消音、基础减振装置。	满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40m²。	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²。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30m²。	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²。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挤出成型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置集气罩后引至 4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满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 6 部分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4-2024）第 4 部分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满足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 6 部分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有集气罩，每 28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DA005）共用。
		破碎粉尘	单独破碎房，破碎房密闭，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设有密闭破碎房，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漏系数≤10-10cm/s，油墨、清洗剂、润滑油暂存区及其他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并使用托盘收集。
	环境风险		润滑油暂存区、油墨暂存区、清洗剂暂存区、危废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润滑油、油墨、清洗剂暂使用防爆柜储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概况

项目地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明堂山路与四合路交口东北角。项目东侧现状为空地，南侧临近四合路，隔四合路为合肥天一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明堂山路，隔明堂山路为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文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1、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登记，项目代码：2101-340123-04-01-830077。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明堂山路与四合路交口东北角，属于肥西县总体规划中的新港产业板块，该区域原为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后更名为肥西经济开发区，根据《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保护的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周边目前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园区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合肥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主动落实，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表水派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声环境质量基本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循环冷却排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2）废气：注塑、挤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4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4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主要是挤压成型机、破碎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基础建筑、独立房间隔噪、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明堂山路与合路交口东北角，已经肥西县发改委备案，占地面积4281.89m^2，总建筑面积53815.2m^2。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厂房、1栋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环评阶段仅使用1#厂房、综合厂房、综合楼进行产品生产，2#厂房作为预留厂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零部件加工生产，采用注塑、挤塑、印刷等生产工艺，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2000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79.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

到：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项目注塑、挤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4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4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脱模剂瓶、废清洗剂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5-1，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5-2。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AHHF-60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AHHF-620、62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J-608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AHHF-675）SHP-100生化培养箱（AHHF-452）、SHP-100智能生化培养箱（AHHF-366）	0.5mg/L
氮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27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HF-48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02电子天平（AHHF-57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5U红外测油仪（AHHF-42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MS105电子天平（AHHF-249）	168mg/m^3（采

	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样体积 6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³（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ME204/02 电子天平（AHHF-579）	（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HHF-134）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NH3-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项目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5 排气筒（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窗外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苯乙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执行标准：1、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氯化氢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厂区	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0:40	12:50	15:05	17:08	
W1：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6.16	7.3（27.3℃）	7.3（27.7℃）	7.4（27.9℃）	7.4（2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4	210	205	2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44.3	45.3	55.2	mg/L
	氨氮		28.8	27.8	29.5	29.5	mg/L
	悬浮物		113	96	145	123	mg/L
	动植物油类		0.52	0.52	0.60	0.78	mg/L
W1：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6.17	7.3（25.7℃）	7.4（25.5℃）	7.3（25.9℃）	7.3（2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0	226	191	2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47.1	41.2	46.3	mg/L
	氨氮		29.8	28.8	28.6	29.2	mg/L
	悬浮物		58	62	59	66	mg/L
	动植物油类		0.93	0.93	1.68	1.67	mg/L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第一次		2.74	0.078	28434
		第二次		3.41	0.097	28515
		第三次		3.95	0.11	28555
		第四次		3.02	0.085	28248
		一小时均值		3.28	0.092	28438

G6：DA001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12	0.088	28244
		第二次		2.33	0.065	27981
		第三次		2.21	0.062	28212
		第四次		2.49	0.070	28156
		一小时均值		2.54	0.071	28148
		第一次		1.76	0.049	28043
		第二次		2.06	0.057	27791
		第三次		2.04	0.057	28021
		第四次		2.17	0.062	28450
		一小时均值		2.01	0.056	28076
		第一次	苯乙烯	1.1	0.031	28434
		第二次		0.9	0.026	28515
		第三次		0.9	0.026	28555
		第四次		0.7	0.020	28248
		一小时均值		0.9	0.026	28438
		第一次		0.6	0.017	28244
		第二次		1.6	0.045	27981
		第三次		1.1	0.031	28212
		第四次		0.7	0.020	28156
		一小时均值		1.0	0.028	28148
		第一次		0.6L	/	28043
		第二次		0.6L	/	27791
		第三次		0.6L	/	28021
		第四次		0.6L	/	28450
		一小时均值		0.6L	/	28076
		第一次		0.88	0.027	30734
		第二次		0.93	0.029	30734
		第三次		0.98	0.030	30734
		第四次		0.94	0.029	30734
		一小时均值		0.93	0.029	30734
		第一次		0.84	0.025	29373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0.023	29373
		第三次		0.70	0.021	29373
		第四次		0.85	0.025	29373
		一小时均值		0.79	0.024	29373
		第一次		0.76	0.023	29929
		第二次		0.82	0.025	29929
		第三次		0.71	0.021	29929
		第四次		0.78	0.023	29929
		一小时均值		0.77	0.023	29929
		第一次	苯乙烯	0.6L	/	30734
		第二次		0.6L	/	30734
		第三次		0.6L	/	30734
		第四次		0.6L	/	30734
		一小时均值		0.6L	/	30734
		第一次		0.6L	/	29373
		第二次		0.6L	/	29373
		第三次		0.6L	/	29373
		第四次		0.6L	/	29373
		一小时均值		0.6L	/	29373
		第一次		0.6L	/	29929
		第二次		0.6L	/	29929
		第三次		0.6L	/	29929
		第四次		0.6L	/	29929
		一小时均值		0.6L	/	29929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		第一次		0.23	7.1×10^{-3}	30734
		第二次		0.26	8.0×10^{-3}	30734
		第三次		0.22	6.8×10^{-3}	30734
		一小时均值		0.24	7.3×10^{-3}	30734
		第一次		0.2L	/	29373
		第二次		0.24	7.1×10^{-3}	29373
		第三次		0.23	6.8×10^{-3}	29373

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一小时均值	氯化氢	0.2L	/	29373
		第一次		0.26	7.8×10^{-3}	29929
		第二次		0.20	6.0×10^{-3}	29929
		第三次		0.2L	/	29929
		一小时均值		0.2L	/	29929
G8：DA005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0	6.5×10^{-3}	6508
		第二次		1.1	7.1×10^{-3}	6429
		第三次		1.0	6.4×10^{-3}	6391
G6：DA001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23	0.063	28178
		第二次		2.68	0.075	28018
		第三次		2.64	0.075	28262
		第四次		4.44	0.13	28189
		一小时均值		3.00	0.086	28162
		第一次		3.58	0.099	27526
		第二次		2.55	0.070	27442
		第三次		3.14	0.086	27243
		第四次		2.36	0.064	27140
		一小时均值		2.91	0.080	27338
		第一次		3.33	0.092	27560
		第二次		3.24	0.088	27287
		第三次		3.40	0.094	27645
		第四次		3.55	0.10	29075
		一小时均值		3.38	0.094	27892
		第一次		1.0	0.028	28178
		第二次		0.9	0.025	28018
		第三次		0.8	0.023	28262
		第四次		0.6	0.017	28189
		一小时均值		0.8	0.023	28162
		第一次		0.6L	/	27526
		第二次		0.8	0.022	27442
		第三次		0.8	0.022	27243

		第四次	苯乙烯	0.6L	/	27140
		一小时均值		0.6L	/	27338
		第一次		0.6	0.017	27560
		第二次		0.6L	/	27287
		第三次		0.6L	/	27645
		第四次		0.6L	/	29075
		一小时均值		0.6L	/	27892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0.030	30665
		第二次		0.83	0.025	30665
		第三次		0.81	0.025	30665
		第四次		1.10	0.034	30665
		一小时均值		0.93	0.028	30665
		第一次		0.82	0.025	30040
		第二次		0.76	0.023	30040
		第三次		0.71	0.021	30040
		第四次		0.74	0.022	30040
		一小时均值		0.76	0.023	30040
		第一次		0.70	0.021	30059
		第二次		0.69	0.021	30059
		第三次		0.67	0.020	30059
		第四次		0.68	0.020	30059
		一小时均值		0.68	0.020	30059
		第一次	苯乙烯	0.6L	/	30665
		第二次		1.0	0.031	30665
		第三次		0.8	0.025	30665
		第四次		0.6L	/	30665
		一小时均值		0.6	0.018	30665
		第一次		0.6L	/	30040
		第二次		0.6L	/	30040
		第三次		0.6L	/	30040
		第四次		0.6L	/	30040

		一小时均值		0.6L	/	30040
		第一次		0.6L	/	30059
		第二次		0.6L	/	30059
		第三次		0.6L	/	30059
		第四次		0.6L	/	30059
		一小时均值		0.6L	/	30059
G7：DA002 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氯化氢	0.23	7.1×10^{-3}	30665
		第二次		0.2L	/	30665
		第三次		0.2L	/	30665
		一小时均值		0.2L	/	30665
		第一次		0.22	6.6×10^{-3}	30040
		第二次		0.29	8.7×10^{-3}	30040
		第三次		0.20	6.0×10^{-3}	30040
		一小时均值		0.24	7.1×10^{-3}	30040
		第一次		0.22	6.6×10^{-3}	30059
		第二次		0.21	6.3×10^{-3}	30059
		第三次		0.20	6.0×10^{-3}	30059
		一小时均值		0.21	6.3×10^{-3}	30059
G8：DA005 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1	7.7×10^{-3}	7027
		第二次		1.0	6.4×10^{-3}	6374
		第三次		1.1	7.3×10^{-3}	6628

备注：1、G6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1.2m，净化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G7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1.2m，净化装置为二级活性炭；

G8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6m，净化装置为布袋除尘；

2、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按照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上风向厂界外 3m	**G2：下风向厂界外 3m**	**G3：下风向厂界外 3m**	**G4：下风向厂界外 3m**	**G5：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外 1m**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197	204	208	209	/
		第二次	200	202	206	206	/

物（μg/m^3）		第三次	198	205	207	208	/
氯化氢（mg/m^3）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苯乙烯（mg/m^3）		第一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二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三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06.16	第一次	0.70	1.15	0.69	1.32	0.82
		第二次	0.68	0.78	1.28	0.69	0.76
		第三次	0.68	1.61	1.30	1.69	0.70
		第四次	1.10	0.78	0.69	1.25	0.80
		一小时均值	0.79	1.08	0.99	1.24	0.77
		第一次	0.70	0.68	0.70	1.24	0.73
		第二次	1.08	0.88	0.98	0.67	0.71
		第三次	0.76	0.74	0.78	0.68	0.86
		第四次	0.72	0.70	0.77	0.65	0.73
		一小时均值	0.82	0.75	0.81	0.81	0.76
		第一次	0.70	0.68	0.62	0.78	0.76
		第二次	0.86	0.68	0.64	0.70	0.70
		第三次	0.70	0.77	0.70	0.65	0.76
		第四次	0.64	1.06	0.62	1.07	0.92
		一小时均值	0.72	0.80	0.64	0.80	0.78
总悬浮颗粒物（μg/m^3）		第一次	196	201	206	208	/
		第二次	199	202	206	204	/
		第三次	199	205	202	204	/
氯化氢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mg/m^3）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苯乙烯（mg/m^3）		第一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二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三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06.17	第一次	0.68	0.64	0.68	0.70	0.70
		第二次	0.70	0.68	0.70	0.68	0.72
		第三次	0.69	0.67	0.67	0.70	0.68
		第四次	0.66	0.64	0.68	0.70	0.71
		一小时均值	0.68	0.66	0.68	0.70	0.70
		第一次	0.64	0.64	0.68	0.66	0.73
		第二次	0.67	0.68	0.68	0.67	0.68
		第三次	0.69	0.64	0.64	0.68	0.71
		第四次	0.65	0.66	0.66	0.65	0.72
		一小时均值	0.66	0.66	0.66	0.66	0.71
		第一次	0.68	0.67	0.66	0.67	0.70
		第二次	0.63	0.65	0.62	0.70	0.68
		第三次	0.67	0.66	0.65	0.64	0.74
		第四次	0.65	0.63	0.68	0.66	0.66
		一小时均值	0.66	0.65	0.65	0.67	0.70
备注：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时段内风向均为南风；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16	生产噪声	15:14~15:19	59.9	22:17~22:22	43.7
N2：南厂界外 1m				15:23~15:28	53.5	22:09~22:14	48.5
N3：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5:31~15:36	51.3	22:00~22:05	50.0
N1：西厂界外 1m		2025.06.17	生产噪声	17:18~17:23	61.8	22:16~22:21	46.0
N2：南厂界外 1m				17:08~17:13	58.0	22:09~22:14	48.1
N3：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7:00~17:05	48.5	22:00~22:05	49.5
备注：企业正常生产，背景噪声未测；北厂界与周边企业共用厂界，因此未检测。							

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噪声检测结果分析：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以下计算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年排放总量：某项污染物排放量（t/a）=该项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排放时间（h/a）/10^3，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进行折算。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0kg/h。年运行 5000 小时，可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70t。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7kg/h，年运行 1000 小时，可得出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77t。

表 7-7 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控制总量	达标情况
VOC_s	0.11+0.030	5000h	0.070	1.39	达标
颗粒物	0.0077	1000h	0.0077	0.1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 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监测结果可知，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噪声检测结果分析：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完善危废间信息公开牌和收集井的建设。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1#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7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4水费单（2024年10月~12月）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7营业执照

附件8建设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10签到表和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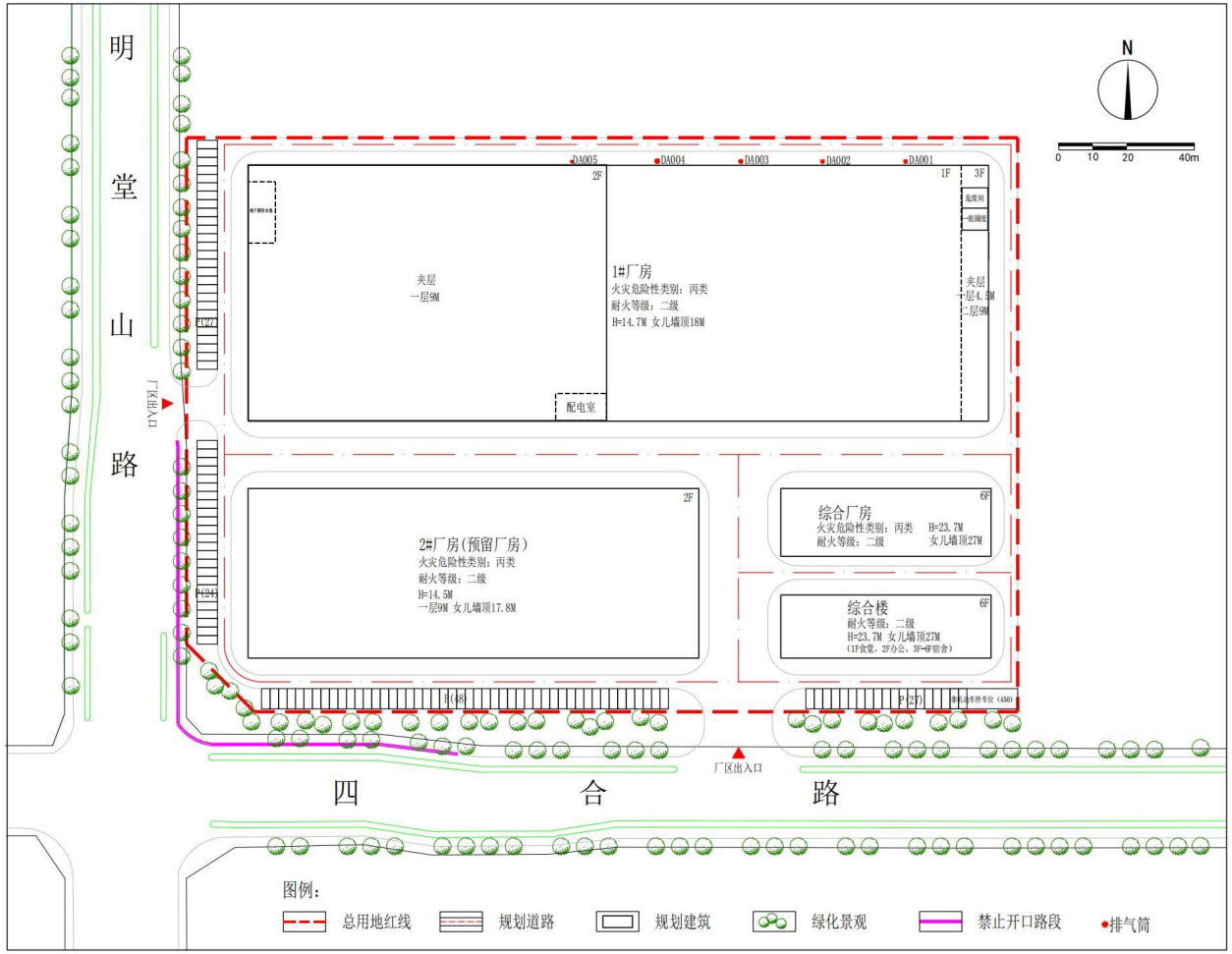
明
堂
山
路
N
0 10 20 40m
DA005
DA004
DA003
DA002
DA001
2F
1F
3F
夹层
一层9M
1#厂房
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H=14.7M 女儿墙顶18M
夹层
一层4.5M
二层9M
配电室
厂区出入口
2F
2#厂房(预留厂房)
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H=14.5M
一层9M 女儿墙顶17.8M
6F
综合厂房
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H=23.7M
女儿墙顶27M
6F
综合楼
耐火等级：二级
H=23.7M 女儿墙顶27M
(1F食堂，2F办公，3F-6F宿舍)
厂区出入口
四
合
路
图例：
总用地红线
规划道路
规划建筑
绿化景观
禁止开口路段
排气筒

附图3 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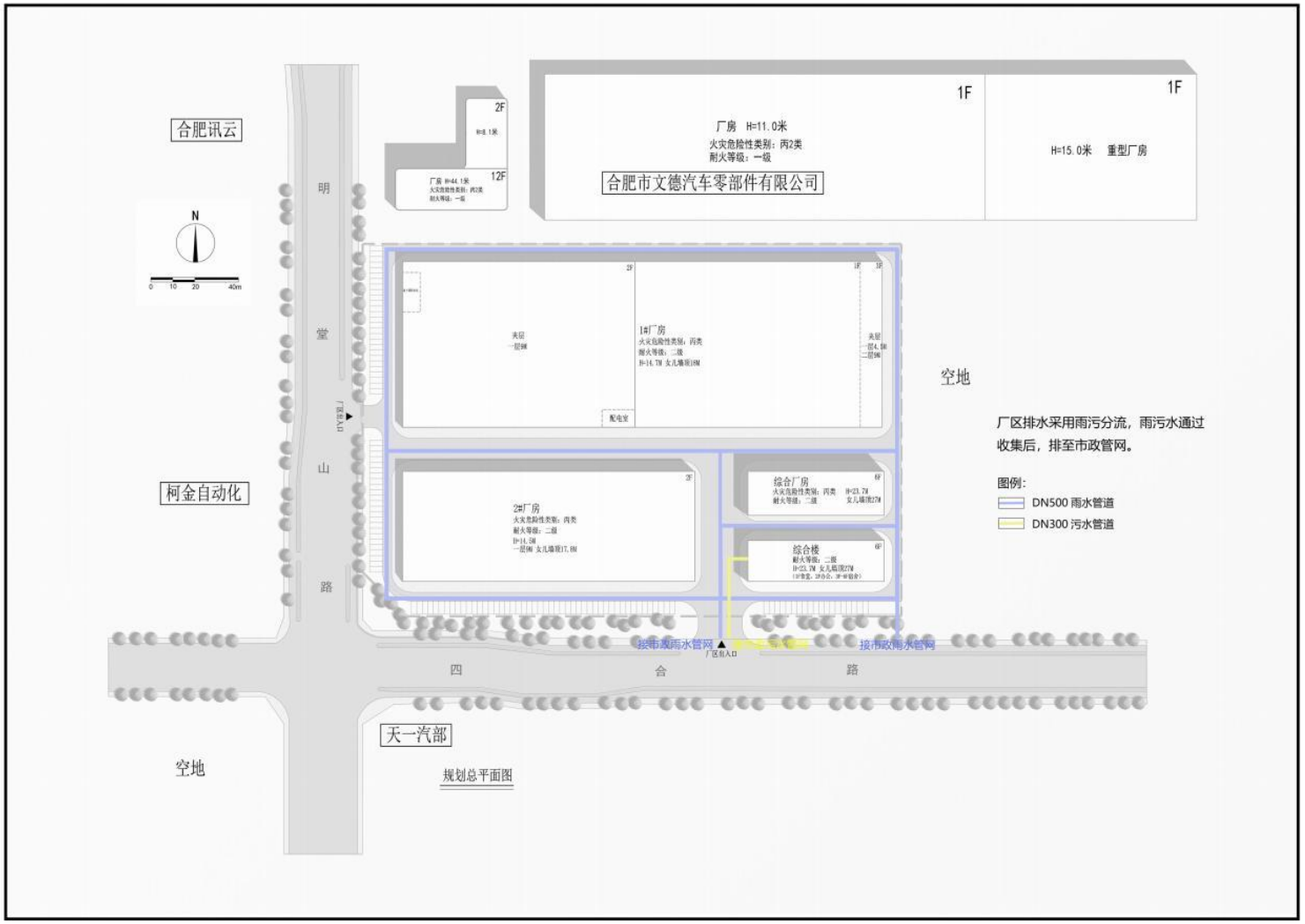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区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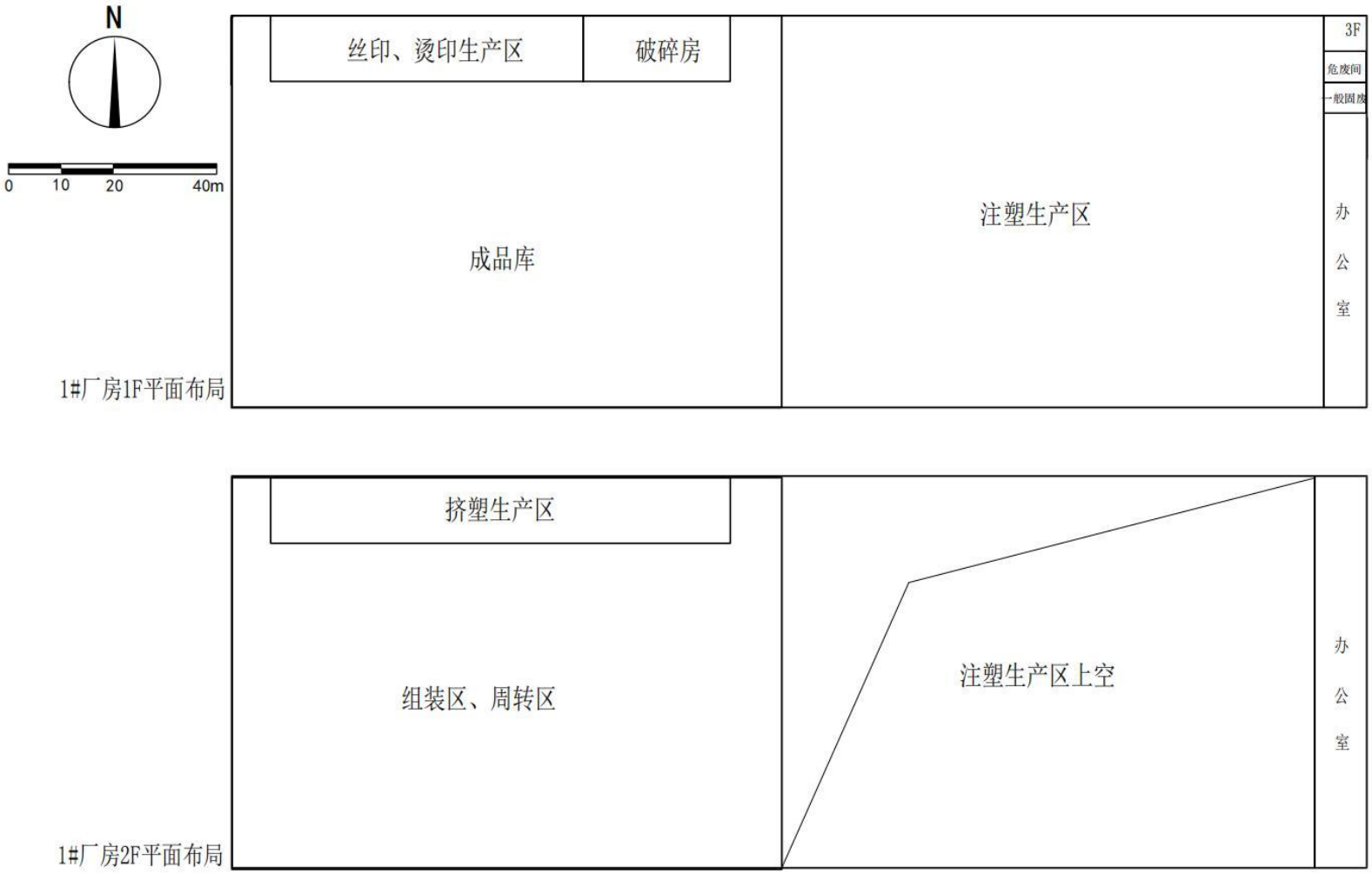

附图5　1#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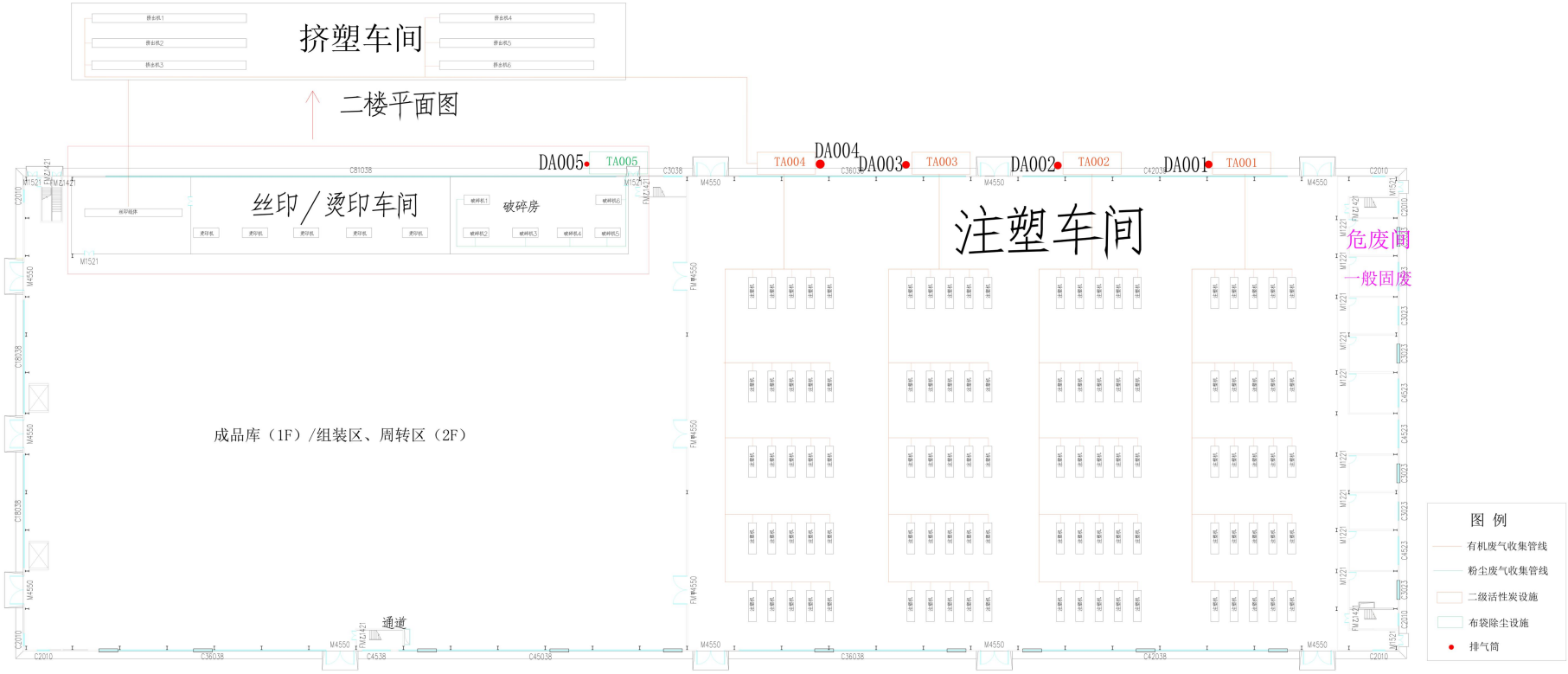
挤塑车间
二楼平面图
DA005
TA005
DA004
TA004
DA003
TA003
DA002
TA002
DA001
TA001
丝印／烫印车间
破碎房
注塑车间
危废间
一般固废
成品库（1F）/组装区、周转区（2F）
通道
图 例
有机废气收集管线
粉尘废气收集管线
二级活性炭设施
布袋除尘设施
排气筒

附图6 废气收集管线图

			
W1：污水总排口			
			
G1：上风向厂界外 3m	G2：下风向厂界外 3m	G3：下风向厂界外 3m	G4：下风向厂界外 3m
			
G5：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外 1m	G6：DA001 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DA002 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DA005 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N1：西厂界外 1m	N2：南厂界外 1m	N3：东厂界外 1m	/

附图 7 现场监测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62 号

关于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明堂山路与四合路交口东北角，已经肥西县发改委备案，占地面积 41281.89m²，总建筑面积 53815.2m²。建设内容包括：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厂房、1 栋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环评阶段仅使用 1#厂房、综合厂房、综合楼进行产品生产，2#厂房作为预留厂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零部件加工生产，采用注塑、挤塑、印刷等生产工艺，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9.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运营期。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项目注塑、挤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4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4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脱模剂瓶、废清洗剂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

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401040506116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394493732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49373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4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4 月 8 日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039—L**		
报送单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4水费单（2024年10月~12月）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收款收据

收据专用章

收 据 联

开据日期：2024-11-29　　账务月份：202411　　抄表日期：20241009-20241105　　费用ID：165641767　　收据号码：00494101　　进账单

表册号	10587	户号	30900177317	上月抄码	本月抄码	用水量 M^3
户 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91123	95038	3915
实收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整			合 计		¥13115.25

项 目	水种	水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收费项目明细	经营用水-jy01	3915	2.15	8417.25	
	污水处理费			4698.00	
	本期水费：13115.25　上次余额：0.00　本次余额：0.00				
	违约金：0				
	表地址：檀香路与四合路交口大门左边		80882		

代收单位（盖章）：　　开据人：　　复核：

第一联 收据

扫描全能王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收款收据

收据专用章

收 据 联

开据日期：2024-12-31　　账务月份：202412　　抄表日期：20241105-20241202　　费用ID：166770582　　收据号码：00532700　　进账单

表册号	10587	户号	30900177317	上月抄码	本月抄码	用水量 M^3
户 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95038	97175	2137
实收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整			合 计		¥7158.95

项 目	水种	水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收费项目明细	经营用水-jy01	2137	2.15	4594.55	
	污水处理费			2564.40	
	本期水费：7158.95　上次余额：0.00　本次余额：0.00				
	违约金：0				
	表地址：檀香路与四合路交口大门左边		80020		

代收单位（盖章）：　　开据人：　　复核：

第一联 收据

扫描全能王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收款收据

收据专用章

收 据 联

开据日期：2025-01-23　　账务月份：202501　　抄表日期：20241202-20250106　　费用ID：169437283　　收据号码：00493141　　进账单

表册号	10587	户号	30900177317	上月抄码	本月抄码	用水量 M^3
户 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97175	99302	2127
实收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整			合 计		¥7125.45

项 目	水种	水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收费项目明细	经营用水-jy01	2127	2.15	4573.05	
	污水处理费			2552.40	
	本期水费：7125.45　上次余额：0.00　本次余额：0.00				
	违约金：0				
	表地址：檀香路与四合路交口大门左边		80884		

代收单位（盖章）：　　开据人：　　复核：

第一联 收据

电费单（2024年10月~12月）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客户电费清单

肥西供电公司

交费时间:20241009 [illegible]

其中零分钟数:27

单位:千瓦时、元

合同容量:2800

户号:3409812400002　户名: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四合路与浮莲路交口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类型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变线损	退补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总	5382.7	5140.41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尖	34.1	34.1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峰	1789.46	1708.47	4000	32	0	122392	1.19915	157533.83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平	1598.72	1526.46	4000	29	0	110589	0.69328	83321.11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谷	1960.42	1871.38	4000	36	0	136836	0.32243	49700.35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无功	1071.48	1005.89	4000	26	0	98186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需量	0.4104	0	4000	0	0	4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总	5140.41	5290.27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尖	34.1	34.1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峰	1708.47	1758.87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平	1526.46	1571.08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谷	1871.38	1926.22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无功	1005.89	1046.94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需量	0	0.4096	4000	0	0	0	0	0

其中　购电费:189753.04　输配电费:55467.63　系统运行费用:17085.5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17572.62

居民目录电费:　农业目录电费:　差别电价:0.00　农维费:0.00

代收附加费合计:10676.63　可再生能源附加:7026.52　重大水利基金:1346.15　库区移民基金:2303.96

容(需)量电费:21158.4　计算方式:实际最大需量　计费容(需)量:605　月每千伏安用电量:146

有功电量:369817　无功电量:98186　力调标准:0.9　功率因数:0.97　调整系数:-0.75　力调电费:-5132.76

上次结余:306581.13　上次已收:75.95　本次实收:306505.18　违约金:0　本次结存:75.15

本次应收:306581.13　结算金额合计(大):叁拾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圆壹角叁分

结算周期:20240920-20241001　抄表员:张云　核算员:张倩　催费员:卞从波　收费人员: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电费清单专用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客户电费清单

68827000

第1次打印:韩春燕

20241129 08:56:43

开票日期:

第1页，共2页

肥西供电公司

交费时间:20240825 [illegible]

单位:千瓦时、元

合同容量:2800

户号:3409812400002　户名: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四合路与浮莲路交口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类型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变线损	退补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总	5740.73	5611.29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尖	34.1	34.1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峰	1911.86	1867.56	4000	0	0	177200	1.05424	186811.33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平	1703.79	1665.63	4000	0	0	152640	0.62518	95427.48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谷	2090.98	2044	4000	0	0	187920	0.26686	50148.34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无功	1154.44	1125.25	4000	0	0	11676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需量	0.382	0	4000	0	0	1528	0	0

其中　购电费:232819.45　输配电费:76076.91　系统运行费用:8543.05

居民目录电费:　农业目录电费:　差别电价:0.00　农维费:0.00

代收附加费合计:14947.74　可再生能源附加:9837.44　重大水利基金:1884.65　库区移民基金:3225.65

容(需)量电费:46464　计算方式:实际最大需量　计费容(需)量:968　月每千伏安用电量:

有功电量:517760　无功电量:116760　力调标准:　功率因数:　调整系数:　力调电费:0

上次结余:378851.15　上次已收:105.07　本次实收:378746.08　违约金:0　本次结存:105.07

本次应收:378851.15　结算金额合计(大):叁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圆壹角伍分

结算周期:20241101-20241120　抄表员:张云　核算员:张倩　催费员:卞从波　收费人员: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电费清单专用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客户电费清单

第1次打印:韩春燕
20241231 09:16:13
开票日期：第2页，共2页

肥西供电公司
交费时间编号:2024 00029724

单位:千瓦时，元
合同容量:2800

户号:3409812400002　户名: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四合路与浮庄路交口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类型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变线损	退补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总	5954.61	5812.52	4000	0	0	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尖	45.91	34.1	4000	0	0	47240	1.32346	62520.25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峰	1973.04	1936.49	4000	0	0	146200	1.11001	162283.46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平	1766.86	1724.9	4000	0	0	167840	0.62185	104371.3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谷	2168.8	2117.03	4000	0	0	207080	0.26398	54664.97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无功	1200.79	1169.76	4000	0	0	124120	0	0
20500000022685	大工业用	需量	0.3927	0	4000	0	0	1571	0	0

其中　购电费:270871.22　输配电费:88660.01　系统运行费用:7900.19
居民目录电费:　农业目录电费:　差别电价:0.00　农维费:0.00
代收附加费合计:16408.56　可再生能源附加:10798.84　重大水利基金:2068.83　库区移民基金:3540.89

容(需)量电费:46224　计算方式:实际最大需量　计费容(需)量:963　月每千伏安用电量:
有功电量:568360　无功电量:124120　力调标准:　功率因数:　调整系数:　力调电费:0

上次结余:　429947.86　上次已收:116.12　本次实收:429947.86　违约金:0　本次结存:0
本次应收:430063.98　结算金额合计(大):肆拾叁万零陆拾叁圆玖角捌分
结算周期:20241201-20241220　抄表员:张云　核算员:张倩　催费员:卞从波　收费人员: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电费清单专用章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固 体 废 物 无 害 化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DJCM-2025-8-18-YTDQ

所属区域：霍邱

签订地点：创美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焚烧/物化/填埋	见附件二	桶装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5	废印板	HW12	900-253-12	0.1			袋装
6	沾染油墨抹布	HW12	900-253-12	0.1			袋装
7	废清洗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9	废膜剂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袋装
11	含油木屑	HW49	900-041-49	3			袋装
合计				36.9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2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1 /7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2.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15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2.7 当库存量拼足 1 车（以乙方运输车输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6 条款执行。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4.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4.2 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5.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7.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7.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8QYHHJ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路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1#厂房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1039405906660000016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2300	袋装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	1800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2300	袋装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2300	袋装	
5	废印板	HW12	900-253-12	0.1	2300	袋装	
6	沾染油墨抹布	HW12	900-253-12	0.1	2300	袋装	
7	废清洗桶	HW49	900-041-49	1	2300	袋装	
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1	2300	袋装	
9	废膜剂瓶	HW49	900-041-49	1	2300	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2000	袋装	
11	含油木屑	HW49	900-041-49	3	2300	袋装	
	合计						

金额：（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费用月结。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海峰检测
HAI FENG TESTING

21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FJC20250609014

委 托 单 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

委托单位地址 交口壹太电气厂房

受 检 单 位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张雪好 13955874442</td></tr>
<tr><td colspan="2">采样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壹太电气厂房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td></tr>
<tr><td>点位编号</td><td>采样点位</td><td>检测项目</td><td>样品类型及性状</td><td>检测频率</td><td>采样日期</td><td>分析日期</td></tr>
<tr><td rowspan="2">W1</td><td rowspan="2">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2">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td><td>废水，微浊，无色无异味</td><td rowspan="2">4 次/天，检测 2 天</td><td>2025.06.16</td><td rowspan="2">2025.06.16
~
2025.06.23</td></tr>
<tr><td>废水，浊，微黄有异味</td><td>2025.06.17</td></tr>
<tr><td>G1</td><td>上风向厂界外 3m</td><td rowspan="8">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td><td rowspan="9">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以滤膜吸附，氯化氢以液体吸收，非甲烷总烃以 FEP 气袋采集，苯乙烯以活性炭管吸附）</td><td rowspan="9">3 次/天，检测 2 天</td><td rowspan="4">2025.06.16</td><td rowspan="9">2025.06.17
~
2025.06.19</td></tr>
<tr><td>G2</td><td>下风向厂界外 3m</td></tr>
<tr><td>G3</td><td>下风向厂界外 3m</td></tr>
<tr><td>G4</td><td>下风向厂界外 3m</td></tr>
<tr><td>G1</td><td>上风向厂界外 2m</td><td rowspan="4">2025.06.17</td></tr>
<tr><td>G2</td><td>下风向厂界外 2m</td></tr>
<tr><td>G3</td><td>下风向厂界外 2m</td></tr>
<tr><td>G4</td><td>下风向厂界外 2m</td></tr>
<tr><td>G5</td><td>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 1m</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7">2025.06.16
~
2025.06.17</td></tr>
<tr><td>G6</td><td>DA001 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d>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以滤膜吸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以 FEP 气袋采集，氯化氢以液体吸收）</td></tr>
<tr><td>G7</td><td>DA002 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d>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d></tr>
<tr><td>G8</td><td>DA005 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d>低浓度颗粒物</td></tr>
<tr><td>N1</td><td>西厂界外 1 米</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td><td rowspan="3">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td><td rowspan="3">2025.06.16
~
2025.06.17</td></tr>
<tr><td>N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r>
<tr><td>N3</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r>
</table>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AHHF-8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AHHF-365、49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AHHF-497、685）、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AHHF-67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HF-489）、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HF-72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02 电子天平（AHHF-57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AHHF-42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168μg/m³（采样体积 6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采样体积 1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³（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氯化氢（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AHHF-490）	0.02mg/m³（平均标况采样体积 52.11L）
			0.02mg/m³（平均标况采样体积 52.22L）
氯化氢（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平均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2.984L）
			0.2mg/m³（平均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2.997L）
苯乙烯（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AHHF-586）	0.6mg/m³
苯乙烯（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8860 气相色谱仪（AHHF-898）	5×10^{-4}mg/m³（采样体积 30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HHF-472）	/（dB(A)）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0:40	12:50	15:05	17:08	
W1：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6.16	7.3（27.3℃）	7.3（27.7℃）	7.4（27.9℃）	7.4（2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4	210	205	2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44.3	45.3	55.2	mg/L
	氨氮		28.8	27.8	29.5	29.5	mg/L
	悬浮物		113	96	145	123	mg/L
	动植物油类		0.52	0.52	0.60	0.78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09:47	11:56	14:33	16:38	
W1：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6.17	7.3（25.7℃）	7.4（25.5℃）	7.3（25.9℃）	7.3（2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0	226	191	2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47.1	41.2	46.3	mg/L
	氨氮		29.8	28.8	28.6	29.2	mg/L
	悬浮物		58	62	59	66	mg/L
	动植物油类		0.93	0.93	1.68	1.67	mg/L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上风向厂界外 3m	G2：下风向厂界外 3m	G3：下风向厂界外 3m	G4：下风向厂界外 3m	G5：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5.06.16	第一次	197	204	208	209	/
		第二次	200	202	206	206	/
		第三次	198	205	207	208	/
氯化氢（mg/m³）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苯乙烯（mg/m³）		第一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二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三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70	1.15	0.69	1.32	0.82
		第二次	0.68	0.78	1.28	0.69	0.76
		第三次	0.68	1.61	1.30	1.69	0.70
		第四次	1.10	0.78	0.69	1.25	0.80
		一小时均值	0.79	1.08	0.99	1.24	0.77
		第一次	0.70	0.68	0.70	1.24	0.73
		第二次	1.08	0.88	0.98	0.67	0.71
		第三次	0.76	0.74	0.78	0.68	0.86
		第四次	0.72	0.70	0.77	0.65	0.73
		一小时均值	0.82	0.75	0.81	0.81	0.76
		第一次	0.70	0.68	0.62	0.78	0.76
		第二次	0.86	0.68	0.64	0.70	0.70
		第三次	0.70	0.77	0.70	0.65	0.76
		第四次	0.64	1.06	0.62	1.07	0.92
		一小时均值	0.72	0.80	0.64	0.80	0.78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上风向厂界外 2m	G2：下风向厂界外 2m	G3：下风向厂界外 2m	G4：下风向厂界外 2m	G5：1#厂房靠近注塑生产线门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5.06.17	第一次	196	201	206	208	/
		第二次	199	202	206	204	/
		第三次	199	205	202	204	/
氯化氢（mg/m³）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苯乙烯（mg/m³）		第一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二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第三次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68	0.64	0.68	0.70	0.70
		第二次	0.70	0.68	0.70	0.68	0.72
		第三次	0.69	0.67	0.67	0.70	0.68
		第四次	0.66	0.64	0.68	0.70	0.71
		一小时均值	0.68	0.66	0.68	0.70	0.70
		第一次	0.64	0.64	0.68	0.66	0.73
		第二次	0.67	0.68	0.68	0.67	0.68
		第三次	0.69	0.64	0.64	0.68	0.71
		第四次	0.65	0.66	0.66	0.65	0.72
		一小时均值	0.66	0.66	0.66	0.66	0.71
		第一次	0.68	0.67	0.66	0.67	0.70
		第二次	0.63	0.65	0.62	0.70	0.68
		第三次	0.67	0.66	0.65	0.64	0.74
		第四次	0.65	0.63	0.68	0.66	0.66
		一小时均值	0.66	0.65	0.65	0.67	0.70
备注：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时段内风向均为南风；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6：DA001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74	0.078	28434
		第二次		3.41	0.097	28515
		第三次		3.95	0.11	28555
		第四次		3.02	0.085	28248
		一小时均值		3.28	0.092	28438
		第一次		3.12	0.088	28244
		第二次		2.33	0.065	27981
		第三次		2.21	0.062	28212
		第四次		2.49	0.070	28156
		一小时均值		2.54	0.071	28148
		第一次		1.76	0.049	28043
		第二次		2.06	0.057	27791
		第三次		2.04	0.057	28021
		第四次		2.17	0.062	28450
		一小时均值		2.01	0.056	28076
		第一次	苯乙烯	1.1	0.031	28434
		第二次		0.9	0.026	28515
		第三次		0.9	0.026	28555
		第四次		0.7	0.020	28248
		一小时均值		0.9	0.026	28438
		第一次		0.6	0.017	28244
		第二次		1.6	0.045	27981
		第三次		1.1	0.031	28212
		第四次		0.7	0.020	28156
		一小时均值		1.0	0.028	28148
		第一次		0.6L	/	28043
		第二次		0.6L	/	27791
		第三次		0.6L	/	28021
		第四次		0.6L	/	28450
		一小时均值		0.6L	/	28076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0.027	30734
		第二次		0.93	0.029	30734
		第三次		0.98	0.030	30734
		第四次		0.94	0.029	30734
		一小时均值		0.93	0.029	30734
		第一次		0.84	0.025	29373
		第二次		0.77	0.023	29373
		第三次		0.70	0.021	29373
		第四次		0.85	0.025	29373
		一小时均值		0.79	0.024	29373
		第一次		0.76	0.023	29929
		第二次		0.82	0.025	29929
		第三次		0.71	0.021	29929
		第四次		0.78	0.023	29929
		一小时均值		0.77	0.023	29929
		第一次	苯乙烯	0.6L	/	30734
		第二次		0.6L	/	30734
		第三次		0.6L	/	30734
		第四次		0.6L	/	30734
		一小时均值		0.6L	/	30734
		第一次		0.6L	/	29373
		第二次		0.6L	/	29373
		第三次		0.6L	/	29373
		第四次		0.6L	/	29373
		一小时均值		0.6L	/	29373
		第一次		0.6L	/	29929
		第二次		0.6L	/	29929
		第三次		0.6L	/	29929
		第四次		0.6L	/	29929
		一小时均值		0.6L	/	29929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6	第一次	氯化氢	0.23	7.1×10^{-3}	30734
		第二次		0.26	8.0×10^{-3}	30734
		第三次		0.22	6.8×10^{-3}	30734
		一小时均值		0.24	7.3×10^{-3}	30734
		第一次		0.2L	/	29373
		第二次		0.24	7.1×10^{-3}	29373
		第三次		0.23	6.8×10^{-3}	29373
		一小时均值		0.2L	/	29373
		第一次		0.26	7.8×10^{-3}	29929
		第二次		0.20	6.0×10^{-3}	29929
		第三次		0.2L	/	29929
		一小时均值		0.2L	/	29929
G8：DA005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0	6.5×10^{-3}	6508
		第二次		1.1	7.1×10^{-3}	6429
		第三次		1.0	6.4×10^{-3}	6391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6：DA001排气筒出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23	0.063	28178
		第二次		2.68	0.075	28018
		第三次		2.64	0.075	28262
		第四次		4.44	0.13	28189
		一小时均值		3.00	0.086	28162
		第一次		3.58	0.099	27526
		第二次		2.55	0.070	27442
		第三次		3.14	0.086	27243
		第四次		2.36	0.064	27140
		一小时均值		2.91	0.080	27338
		第一次		3.33	0.092	27560
		第二次		3.24	0.088	27287
		第三次		3.40	0.094	27645
		第四次		3.55	0.10	29075
		一小时均值		3.38	0.094	27892
		第一次	苯乙烯	1.0	0.028	28178
		第二次		0.9	0.025	28018
		第三次		0.8	0.023	28262
		第四次		0.6	0.017	28189
		一小时均值		0.8	0.023	28162
		第一次		0.6L	/	27526
		第二次		0.8	0.022	27442
		第三次		0.8	0.022	27243
		第四次		0.6L	/	27140
		一小时均值		0.6L	/	27338
		第一次		0.6	0.017	27560
		第二次		0.6L	/	27287
		第三次		0.6L	/	27645
		第四次		0.6L	/	29075
		一小时均值		0.6L	/	27892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0.030	30665
		第二次		0.83	0.025	30665
		第三次		0.81	0.025	30665
		第四次		1.10	0.034	30665
		一小时均值		0.93	0.028	30665
		第一次		0.82	0.025	30040
		第二次		0.76	0.023	30040
		第三次		0.71	0.021	30040
		第四次		0.74	0.022	30040
		一小时均值		0.76	0.023	30040
		第一次		0.70	0.021	30059
		第二次		0.69	0.021	30059
		第三次		0.67	0.020	30059
		第四次		0.68	0.020	30059
		一小时均值		0.68	0.020	30059
		第一次	苯乙烯	0.6L	/	30665
		第二次		1.0	0.031	30665
		第三次		0.8	0.025	30665
		第四次		0.6L	/	30665
		一小时均值		0.6	0.018	30665
		第一次		0.6L	/	30040
		第二次		0.6L	/	30040
		第三次		0.6L	/	30040
		第四次		0.6L	/	30040
		一小时均值		0.6L	/	30040
		第一次		0.6L	/	30059
		第二次		0.6L	/	30059
		第三次		0.6L	/	30059
		第四次		0.6L	/	30059
		一小时均值		0.6L	/	30059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DA002排气筒（挤塑、丝网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7	第一次	氯化氢	0.23	7.1×10^{-3}	30665
		第二次		0.2L	/	30665
		第三次		0.2L	/	30665
		一小时均值		0.2L	/	30665
		第一次		0.22	6.6×10^{-3}	30040
		第二次		0.29	8.7×10^{-3}	30040
		第三次		0.20	6.0×10^{-3}	30040
		一小时均值		0.24	7.1×10^{-3}	30040
		第一次		0.22	6.6×10^{-3}	30059
		第二次		0.21	6.3×10^{-3}	30059
		第三次		0.20	6.0×10^{-3}	30059
		一小时均值		0.21	6.3×10^{-3}	30059
G8：DA005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1	7.7×10^{-3}	7027
		第二次		1.0	6.4×10^{-3}	6374
		第三次		1.1	7.3×10^{-3}	6628

备注：1、G6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1.2m，净化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G7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1.2m，净化装置为二级活性炭；
G8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6m，净化装置为布袋除尘；
2、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按照 1/2 检出限参与 1 小时均值计算。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6.16	生产噪声	15:14~15:19	59.9	22:17~22:22	43.7
N2：南厂界外 1m				15:23~15:28	53.5	22:09~22:14	48.5
N3：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5:31~15:36	51.3	22:00~22:05	50.0
N1：西厂界外 1m		2025.06.17	生产噪声	17:18~17:23	61.8	22:16~22:21	46.0
N2：南厂界外 1m				17:08~17:13	58.0	22:09~22:14	48.1
N3：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7:00~17:05	48.5	22:00~22:05	49.5

备注：企业正常生产，背景噪声未测；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厂界，应业主要求点位取消。

四、测点示意图

有、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如下：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陶晓　　审核：　　签发：　　2025年11月20日

（盖章）

海峰检测
HAI FENG TESTING

说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中相关基础信息及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四、本公司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除客户特别申请，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电话：0551-65543808

传真：0551-65543828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7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YLHJ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晓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杂项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路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1#厂房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月 06 日

数字签名：MEYCIQCiLHaTaT5mLGap5hKUKYC5vNDKbj0zTJoYT5p62++IlcwIhALVWLTrjUlCOe4vCqA8kCq5nFugDMfmFVAD3zx1Jf/L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8建设单位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目前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因此，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由环评报告表中的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改为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证明！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占地面积约 41281.89m^2，总建筑面积 53815.2m^2，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主要为美的洗衣机、海尔洗衣机、TCL 集团、合肥雪琪电气等公司代加工家电塑料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1-340123-04-01-830077；

2021 年 6 月，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1〕2062 号；

2025 年 5 月 9 日，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0100394493732H001W。

2024 年 4 月 8 日，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40123-2024-039-L。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厂房，高 14.7m，其中西半侧为 2 层，东半侧为 1 层，车间最东边为局部 3 层的办公室，主要进行注塑、挤塑、烫印、丝印、组装以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处理；占地面积 16456.06m²，建筑面积 26081.6m²。	钢结构厂房，其中西半侧为 2 层，东半侧为 1 层，车间最东边为局部 3 层的办公室，主要进行注塑、挤塑、烫印、丝印、组装以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处理占地面积 16456.06m²。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注塑生产线	位于厂房东半部，布置各种型号注塑机 100 台，用于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洗衣机门盖、洗衣机工作台、空调外壳的生产；年产冰箱抽屉 460 万件、冰箱瓶框 540 万件、冰箱风道盖板 200 万件、洗衣机门盖 200 万件、洗衣机工作台 200 万件、空调外壳 50 万件。	位于厂房东半部，布置各种型号注塑机 56 台（10 台备用），用于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洗衣机门盖、洗衣机工作台、空调外壳的生产； 年生产冰箱抽屉 3168 吨、冰箱瓶框 960 吨、冰箱风道盖板 1920 吨、洗衣机门盖 816 吨、洗衣机工作台 1728 吨。	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减少 44 台，产能相应的减少
		挤塑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独立房间内，布置 6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用于冰箱抽屉装饰条、冰箱瓶框装饰条、冰箱风道的生产； 年产冰箱抽屉装饰条 200 万件、冰箱瓶框装饰条 100 万件、冰箱风道 50 万件。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置 4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用于冰箱抽屉装饰条、冰箱瓶框装饰条、冰箱风道的生产；冰箱抽屉装饰条 192 吨、冰箱瓶框装饰条 72 吨、冰箱风道 144 吨。	阶段性验收，挤出成型生产线减少 2 条
		烫印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布置 1 台平面烫印机、4 台异形烫印机； 每年可对 10 万件冰箱抽屉、50 万件冰箱瓶框进行烫印处理。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置 6 台平面烫印机、4 台异形烫印机对冰箱抽屉、冰箱瓶框进行烫印处理。	生产设备位置调整。增加 5 台平面烫印机
		丝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	位于厂房西半侧 2F 北部，布	生产设备

		印生产线	房间内，布置 1 条丝印生产线； 每年可对 200 万件冰箱抽屉、300 万件冰箱瓶框、50 万件冰箱风道盖板进行丝印加工。	置 2 条丝印生产线对冰箱抽屉、冰箱瓶框、冰箱风道盖板进行丝印加工。	位置调整。增加 1 条丝印生产线
		破碎房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房间内，布置 6 台破碎机；建筑面积约 400m^2，每年可对 120 吨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	位于厂房西半部 1F 北侧独立房间内，布置 6 台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预留厂房，2 层钢结构厂房，高 14.5m； 占地规模 6647.5m^2，建筑面积 13295m^2。	2 层钢结构厂房，高 14.5m；占地规模 6647.5m^2，建筑面积 13295m^2。目前已出租给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	已出租
	综合厂房		6 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23.7m，作为原料库；占地面积 1240m^2，建筑面积 7440m^2。	6 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23.7m，作为原料库； 占地面积 1240m^2，建筑面积 744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 层框架结构，高 23.7m，其中 1F 东半部为食堂，西半部为办公室，2F 为办公室，3F~6F 为职工宿舍。占地面积 1153.2m^2，建筑面积 6998.6m^2，食堂可供 500 人就餐，宿舍可供 400 人住宿。	6 层框架结构，高 23.7m，其中 1F 东半部为食堂，西半部为办公室，2F 为办公室，3F~6F 为职工宿舍； 占地面积 1153.2m^2，建筑面积 6998.6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 1#厂房西半部 1F 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0m^2。	位于 1#厂房西半部 1F 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0m^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库		位于综合厂房，主要储存各类塑料粒子、油墨、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等；建筑面积约 7440m^2，最大存储各类塑料粒子 1639t、油墨 0.05t、清洗剂 0.02t、润滑油 0.5t。	位于综合厂房，主要储存各类塑料粒子、油墨、清洗剂、脱模剂、润滑油等；位于 1#厂房内，液体辅料使用托盘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46394 吨。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废水量 28641.6t/a（91.8t/d）。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69.926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注塑、挤塑均由电加热，办公采用分体	注塑、挤塑均由电加热，办公采用分体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挤塑区、丝网印刷区（丝印）密闭，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置集气罩，每 25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4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4）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TA001、TA002、TA003 处理设施处理风量 75000m^3/h，TA004 处理设施处理风量 100000m^3/h，此外，加强注塑区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有集气罩，每 28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和 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共用。	阶段性验收，根据注塑机的数量设置排气筒
		破碎粉尘	破碎房密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9%，处理风量 20000m^3/h。	设有密闭破碎房，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75%。	经过复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	危废暂存库面积减

		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40m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危废库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加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部门处理；一般固废：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少 10m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间。	设置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漏系数≤10-10cm/s，油墨、清洗剂、润滑油暂存区及其他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油墨、清洗剂、润滑油暂存区及其他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润滑油暂存区、油墨暂存区、清洗剂暂存区、危废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润滑油、油墨、清洗剂暂使用防爆柜储存，危废暂存间使用防渗托盘收集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动说明：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仅规模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废水

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设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

施工工地设置防护板围护；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有车辆冲洗设施。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等噪声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运营期：

（1）废气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注塑机废气排放点、挤塑机挤出头区域、油墨印刷工位上方、油墨隧道式烘干机两端设有集气罩，每 28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和 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其中挤塑废气、丝网印刷废气与其中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共用。破碎粉尘：设有密闭破碎房，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过复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2）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1#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40m^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模具清洗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1#厂房东侧一层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2，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废油墨桶、废印版、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认为：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已达到了基本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2）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10签到表和评审意见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张萍	安徽省环保联合会	主任	13335108489
5	胡高南	安徽世环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5716067
6	韦震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785768533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2025 年 07 月 22 日，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

2、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保批复的相符性，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3、完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123-04-01-83007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四合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9944201，N31.688277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家电塑料零部件 9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三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394493732H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9.5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6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2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000		
运营单位		安徽壹太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4493732H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本期	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